

99 年 Wilson BLX 盃全國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國內網球水準及帶動全民休閒運動風氣，提升網球同好榮譽心，並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。本球場提供各球友一個發揮球技的舞台，透過以球會友的方式做球技交流以推廣國內網球良好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高雄縣橋頭鄉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、高雄市網球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

五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橋頭鄉竹林公園網球場

六、贊助單位：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99 年 1 月 23、2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縣橋頭鄉竹林公園網球場（八面硬地）

地址：高雄縣橋頭鄉隆豐北路 11 號；電話：07-6116938

九、參加對象：所有業餘網球愛好者，包含青少年網球愛好者，均可以參加此賽事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競賽以年齡分組

（一）A:35 歲以下（民國 64 年 12 月 31 以後出生）

（二）B:36 歲~45 歲（民國 63 年 1 月 1 日~5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

（三）C:45 歲以上（包含女子組）（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）

（四）D:網球初學者，依 NTRP 分級在 2.5 以下（不分年齡、性別）

★可跨組報名（B 級可跨 A 級；C 級可跨 A 或 B 級、D 級可跨以上其中一組，但不可向下跨組，至多可跨一組）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個人雙打

- (二) 比賽均採單盤六局制、每局均採 No-Ad 制，每盤局數 6 平時採決勝局制 (tie-break)。
- (三) 以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」及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」為依據。
- (四) 參賽隊伍若不足時 (至少 8 組)，主辦單位有權停辦該組別之賽程，並請該組別之選手併入實力相近之組別參賽。
- (五) 裁判規定：
1. 裁判長：本次賽會裁判長為石伯松先生。
 2. 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WILSON 澳網球 (AUSTRALIAN OPEN)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每次新台幣 300 元 (一組 600 元整)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9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路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www.myregie.tw/>
報名程序請詳參『網路報名填表作業流程』之說明，完成網路報名手續，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布於報名系統，請自行上網確認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統一匯款至指定帳戶：
1. 『戶名：馬上閔』
 2. 『台灣企銀岡山分行』
 3. 『8306-2922-713』
 4. 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
- (四) 繳費截止日期：與報名截止時間亦同，請於 99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之前完成繳費動作。

十五、抽籤：

- (一) 抽籤時間：99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三)
- (二) 抽籤地點：高雄市網球協會，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懷安街 70 號，
電話：07-3866412
- (三) 公布時間：99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上午八時。公布於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「網球官方部落格」
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rshpnpust>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十四、獎勵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者由全穎提供精美紀念品(價值 480 元 T-shirt 一件, 為 2010 年最新款式)及礦泉水。



正面



背面

- (二) 參賽隊數 8 組取 2 名、8 組以上取 4 名。
(三) 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頒發獎狀及獎品(獎品為全穎提供之 Wilson 實用精美商品, 獎品豐富, 等你拿大獎!!)。

十五、比賽細則

- (一) 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(逾比賽時間發布後十分鐘未出場者, 以棄權論, 並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(二) 各參賽者應備妥該證明資料—「身分證或健保卡」; 國、高中生帶學生證; 國小生帶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, 以備查驗, 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(三) 各組比賽於 99 年 1 月 23、24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8 點報到; 8 點 30 分開始比賽。
(四)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, 服從裁判, 如有代打, 經查證屬實後, 不得再參加本次賽會, 裁判長有權停止比賽。
(五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 則由大會裁判長決定之, 其判決為終決。
(六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 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(七)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, 雙打比賽應穿著同色系服裝。
(八)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- 十六、本會於比賽期間由大會為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傷害險。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。